

合同编号：

重点行业企业执法监测项目合同书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签订时间：2025年1月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中标人）：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常征

第二条：服务内容、数量及价格

开展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日常对重点行业排污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工业窑炉企业、有机废气企业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执法检查监督性监测。根据实际工作要求，对重点行业排污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涉气不少于93家次以上、涉水及噪声不少于70家次。

| 监测类别 | 重点行业 | 检测指标 | 监测数量及频次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涉气污染物排放企业 | 涉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企业 | 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或实际工作要求 | 全年不少于93家次，频次根据实际要求(监测点位较多的企业根据实际监测点位进行核算) | 1500 | 139500 |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进行抽测；根据执法检查实际需求 |
| | 涉有机废气企业污染物排放企业 | 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或实际工作要求 | | | | |
| 涉废水污染物排放企业 | 工业废水 | 根据不同企业污染物确定或实际需求 | 全年不少于40家次，频次根据实际要求 | 800 | 32000 |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进行抽测；根据执法检查实际需求 |
| | 医疗废水 | | | | | |
| 涉噪声 | 建设项目及工业企业 | 根据执法检查实际需求或实际需要 | 全年不少于30家次(至少4点位/家) | 800 | 24000 | 根据执法检查实际需求 |
| 合计 | | | | | 195500 | |

第三条：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赵庆认，电话：15529359181），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 乙方需书面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第五条：合同价款

(一) 合同暂定总价款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人民币 195,50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期内提供所有服务费用、税金等完成本次服务所需一切费用。

第六条：付款进度安排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结算条件：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所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三)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服务期满后一次性结算，按照实际完成检测数量据实进行书面结算，甲方财政拨款后根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付款，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包暂定成交价格。

(四) 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129906627910666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 本项目资金由甲方统一安排，付款时间如有迟延，乙方应予以理解并同意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予以保障后支付，乙方对此不做违约对待。

第七条：验收要求

(一) 本项目合同所有内容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自行验收或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配合验收或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二) 乙方向甲方书面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5、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核实无误，经财政拨款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如场地的使用、水电提供。

6.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7.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监测项目的相应资质，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丧失资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迟延开工或逾期完工的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检测数据报告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则乙方应

按日且按本合同总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开工或逾期完工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如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按本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若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准确监测数据,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三)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

(四)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六)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它通信往来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时, 如以传真/邮件形式发送, 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如当面送递, 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 如以邮件形式发送, 则在投递五天后即视为送达。

双方确认以本合同签字页地址为双方的邮寄送达地址, 相应文书、材料可以直接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 均应在变更前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的, 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 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 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协议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编号【
目合同书》签章页，无正文)

】《重点行业企业执法监测项

| 甲 方 | 乙 方 |
|--|---|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盖章)  |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
|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大道1号 | 地址：西安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沣东新城中兴深蓝产业园-华研大厦 |
| 邮编：710116 | 邮编：710000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029-89506810 | 电话：029-89190366 |
| 传真： | 传真：029-89190366 |
|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
| | 账号：1299 0662 7910 666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